

~納保成功案例分享~



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處理情形
使用牌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於 110 年間逾檢註銷，嗣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徵應納稅額並裁處 1.2 倍罰鍰。	申請人主張車輛已出售，該車輛所需繳納之稅款及罰鍰，應向車輛使用人徵收。	經納保官及業務單位調查後，確認本案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解釋函令，即改向車輛違規駕駛人課徵，免除申請人租稅及罰鍰負擔。
房屋稅	核定 111 年度房屋稅 2 萬餘元。	申請人主張房屋係作養殖漁業使用，認為核定稅額過高。	經納保官及業務單位調查後，確認本案符合房屋稅條例之免稅規定、本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之簡陋房屋要件，故重新核定應納稅額，減輕申請人稅務負擔。
土地增值稅	申請人受贈取得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，非屬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，否准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申請人主張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應比照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，於移轉時免徵土地徵值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土地稅法第 39 條刻正修法中，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納保官積極輔導申請人提出復查申請 2. 於土地稅法已完成修訂後，納保官立即與業務單位多次開會討論，確認具體作法及應備證明文件。 3. 納保官協助申請人向需用土地機關申請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」後，再輔導納稅人辦理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補正手續，經業務單位審核後，以直撥退稅方式還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。